

Distr.: General 30 May 201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1829/2008 号来文

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12 日至 30 日第一〇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Ernesto Benítez Gamarra (由巴拉圭人权协调委员会

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巴拉圭

来文日期: 2008年8月25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于

2008年12月3日转交缔约国(未作为文件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2年3月22日

事由: 示威时被捕

实质性问题: 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拒绝有效

补救

程序性问题: 无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3款;第七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无

[附件]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在第一〇四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1829/2008 号来文的意见*

提交人: Ernesto Benítez Gamarra (由巴拉圭人权协调委员会和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巴拉圭

来文日期: 2008年8月25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 Ernesto Benítez Gamarra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829/2008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供的全部书面材料,

通过了如下的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

1. 2008 年 8 月 25 日来文的提交人为 Ernesto Benítez Gamarra, 巴拉圭公民, 生于 1969 年。他称自己是巴拉圭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七条的受害者。《任择议定书》于 1995 年 1 月 10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沃尔特·凯林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杰拉尔德·纽曼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马拉特·萨尔先巴耶夫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马戈·瓦特瓦尔女士。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 2.1 提交人是一位教育者和农业工人,他的家和农场都位于 Táva Guarani 社区。他是北圣佩德罗农业生产者协调办公室成员,担任教育协调员职务。巴拉圭农村工人组织的主要要求是实行农业改革。这经常引发土地所有者、农民和政府机构之间的冲突。
- 2.2 柠檬马鞭草的种植和销售最初由政府扶持。2002 年,政府将这种作物的销售交予私营部门负责,结果导致价格下跌,未售作物增加,种植者蒙受损失。在北圣佩德罗农业生产者协调办公室支持下,柠檬马鞭草种植者于 2003 年 2 月 10 日、4 月 24 日和 5 月 19 日在 Santa Rosa del Aguaray 举行示威活动,要求国家采取行动解决这一问题。继这些有组织的抗议之后,农业和畜牧业部承诺给予种植者补助;但只提供了部分补助。谈判失败后,2003 年 5 月 29 日,农业工人再次在 Santa Rosa del Aguaray 聚集,并安营扎寨,继续组织抗议活动。自此之后,农业工人每天举行两、三次示威活动,并在一处公共场所设立了营地。
- 2.3 2003 年 6 月 2 日,种植者组织发表公开声明,要求当局于 6 月 3 日上午 7 时之前全部落实农业部签署的协议内容,否则将和平封锁 Santa Rosa del Aguaray 第三大道,以此作为一种施压手段。
- 2.4 2003 年 6 月 3 日,包括提交人在内的大约 1,000 名示威者在示威地点汇合。迎接他们的是一只由 239 名警察和国家警察局特别支队的 40 名防暴人员组成的强大安全力量。警察和防暴人员由圣佩德罗省警察局长 V.A.R.指挥。另外还有一个由 30 名武装军人组成的特遣队。军人和警务人员由 Santa Rosa del Aguaray 区检察官办公室刑事检察官 L.A.指挥。安全部队配有防暴水炮车,并全副武装。由于示威者无法冲破警察防线,遂决定封锁道路。检察官命令示威活动的领导者解除道路封锁,声称否则将采取措施,用武力清理道路。提交人是代表示威者举行谈判的人之一。
- 2.5 谈判进行当中,检察官命令清理道路。警察立即采取暴力行动,动用了催泪瓦斯、实弹和水炮。提交人说,警察在干预之前并未用扩音器向其他示威者发出警告。
- 2.6 警察殴打了许多示威者,胡乱开枪射击,并强行进入示威者藏身的附近几间房屋,造成巨大破坏,毒打被逮住的人员。道路在大约 10 分钟后清理完毕。
- 2.7 提交人和大约 120 名其他示威者设法从这次镇压中逃脱,躲进他们在距离暴力事件现场约三四百米的农村福利院搭建的营地。警察用枪械和警棍清理了这一地区,然后列出了 20 至 25 名待捕人员名单,其中包括提交人。被拘留者的身份一旦确定,即被迫躺在地上,遭到警棍殴打、脚踢和踩踏。
- 2.8 提交人在试图用手机与 Cáritas 广播电台联系时,被一位警察局长认出。一群警察将他围住,其中一个警察开了一枪,把他打倒在地,用的大概是橡胶子弹。同其他被拘留者一样,他被迫双手抱头、面朝下躺在地上。他遭到军人和警

GE.12-43095 3

察的殴打和脚踢。他们还用脚踩他。后来,警察毁坏并放火烧了他们的财物,包括两辆摩托车和一个用于运送给养的车辆。

- 2.9 在遭到殴打后,提交人和其他被拘留者被军用卡车带到约 500 米外的 Santa Rosa del Aguaray 第 18 号警察局。途中他们被迫双手抱头、面朝下躺着。他们在警察局再次遭到殴打。提交人成为特殊目标;他被带到一个房间里,警察和军人用脚踢他,并用警棍打他的背部、腹部、脚和头,而他的手被铐在背后。他们在打他时,还对他进行威胁,说是他造成了该地区的问题,唯一的解决办法就是把他杀掉。他们还向他的脸上喷射刺激性气体。看到他哭,警察还取笑他,在他脸上涂口红,并剪了几绺他的头发,说要"送给局长作纪念"。这种待遇持续了几个小时,在报道示威活动的记者达到警察局后才停止。提交人说,当时正在警察局的检察官 L.A.见证了这些行为,但未下令停止。
- 2.10 随后,提交人和其他被拘留者被关进一间宽 1.5 米、长 8 米、高 3 米的牢房,不能坐,也不能躺。他们在那里一直被关到第二天,即 2003 年 6 月 4 日凌晨 5 时 30 分,而且不许上厕所。
- 2.11 2003 年 6 月 3 日,国家警察局向刑事检察官 L.A.提出申诉,控告提交人和其他示威者犯有"妨碍交通"、"扰乱和平"、"以犯罪相威胁"以及"用枪支和带刃武器抵抗"等罪行。同一天,该检察官下令临时拘留提交人和其他 40 名示威者。对提交人的临时拘留令是在他被捕后发出的。
- 2.12 2003 年 6 月 4 日,提交人和其他 31 名被拘留者被转到 San Pedro del Ykuamandyju 地区监狱。同一天,检察官指控提交人和其他 42 名示威者犯有"妨碍交通"和"扰乱和平"罪。
- 2.13 公诉机关和司法部门法医在 2003 年 6 月 4 日和 5 日才对提交人和其他被拘留者进行检查。 ¹ 提交人说,法医检查既不一致,也不符合《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规定。 ²
- 2.14 2003 年 6 月 9 日,应公设辩护人的要求,San Pedro del Ykuamandyju 刑事法院下令暂时释放提交人和在押的其他示威者。2003 年 12 月 3 日,公诉机关向刑事法院控告提交人和 31 名其他示威者犯有"妨碍交通"和"扰乱和平"罪。但未就这些指控举行口头审理,公诉机关也没有为此采取必要的程序性步骤。2007 年 5 月 2 日,San Pedro del Ykuamandyju 刑事法院裁定,应当撤销对提交人和其他 31 名被控示威者的刑事诉讼,因为刑事诉讼的三年时效已经到期,而且没有作出任何最终的司法裁决。此判决为最终判决,不得上诉。

¹ 司法部门法医 2003 年 6 月 4 日的报告指出,"患者左颈部有一个直径约 4 厘米的肿块,左侧额顶叶肿痛"。San Pedro del Ykuamandyju 区检察官办公室法医 2003 年 6 月 5 日的报告指出,提交人"左膝有轻微擦伤","未见其他伤痕"。

² 提交人附上了照顾酷刑受害人的专家 Carlos Portillo 医生 2008 年 7 月 9 日的报告,其中指出, 2003 年 6 月 5 日的检查报告不符合《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要求。

- 2.15 2003 年 6 月 10 日,提交人(和其他示威者)向公诉机关提出了酷刑和虐待申诉。巴拉圭人权协调委员会也向参议院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指控存在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对提交人实施的酷刑。2003 年 6 月 20 日,人权委员会主席向公诉机关提出申诉。
- 2.16 2004 年 5 月 31 日,侵犯人权罪行特别股为查明事实传唤了提交人;他确认了自己的申诉,并提供了事件的详细情况。2004 年 7 月 12 日,在事件发生一年后,特别股检察官指控 Santa Rosa del Aguaray 第 18 号警察局局长和检察官 L.A.在执行公务期间造成了人身伤害。公诉机关请求给予 6 个月的起诉时间,并寻求对被告采取一些临时措施,如禁止出境、每月出庭一次和禁止与受害人交流等。被告并未被暂停职务。
- 2.17 2005 年 3 月 18 日,公诉机关请求暂停对被告的诉讼,理由是虽有证据表明实施了犯罪,但尚未获得能确定犯罪行为人的证据。³ 公诉机关指出,尚待收集的证据包括 33 名证人的证词,并称该机关人员需要前往事发现场获取证词。另外,向参议院人权事务委员会提起申诉的巴拉圭人权协调委员会律师也未提供证人证词。
- 2.18 2005 年 8 月 3 日,San Pedro del Ykuamandyju 关于保障问题的临时刑事法院驳回了暂停诉讼的请求,并裁定应当撤销起诉被告的案件,理由是检察官办公室没有足够证据表明应继续进行该案件。 4 提交人说,并未正式向他通知这一裁决,他是自行获得了有关撤销案件的信息。侵犯人权罪行特别股就这一裁决提起了上诉,但 2006 年 5 月 24 日,卡瓜苏和圣佩德罗上诉法院以未在最后期限前提起为由,宣布上诉不可受理。

GE.12-43095 5

³ 该请求如下: "安全部队殴打和逮捕了许多农场工人,并在逮捕时使用了过度和不成比例的武力,因为他们业已走投无路,举手投降。随后,被捕者被带到警察局……在那里继续受到身体和精神上的虐待,尽管他们已不再反抗警察……公诉机关为获取据称受害人的证词作出了努力,但尚未取得经确定在事发现场的许多受害人的证词。调查表明,负责指挥行动的检察官在示威者遭受身体虐待时在场,因此受到指控。还显而易见的是,穿制服人员在 Santa Rosa del Aguaray 警察局继续殴打示威者;因此,该区警察局长……也被指控……医疗报告、受害人和事件见证人的证词以及照片和其他报告等大量证据确凿表明实施了犯罪行为;证据表明,一些在 Santa Rosa del Aguaray 示威的柠檬马鞭草种植者所受到的身体虐待和伤害系国家警察局和武装部队人员殴打所致……但要将被告定罪,必须证明他们犯了罪。虽然警方报告证实这一行动的负责人之一是被指控的警察局长……,但没有具体证据表明他对下令殴打示威者负有责任。另外,尽管检察官 L.A.下令解除道路封锁,但无证据表明他下令穿制服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因此……不能认为调查已经结束,为获取关于起诉或相关申请的进一步证据,还须另行调查。"

⁴ 法院在裁决中指出: "暂停诉讼的法律依据取决于他们想为继续诉讼而提交的具体证据是否确有可能构成改变案件进程的充分证据。在本案中,公诉机关代表没有提到任何能支持其申请的证据……本法院认为没有充分证据表明被告实施了所控罪行。另外,检察官办公室也没有提到旨在确立案件事实的任何其他调查。"

- 2.19 2008 年 3 月 6 日和 18 日,提交人请 Santa Rosa del Aguaray 刑事法院和 San Pedro del Ykuamandyju 刑事法院提供一份关于公诉机关指控警察局长和检察 官的法院记录,但该记录却没有找到,不在其应在的法院。2008 年 5 月 7 日,公诉机关通知提交人无法就 2005 年 8 月 3 日作出的撤销案件的裁决提起进一步的上诉。因此,提交人称已经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
- 2.20 2004年9月21日,提交人指出,法官弹劾小组应 San Pedro del Ykuamandyju 刑事法院的要求,启动了追究检察官 L.A.行政责任的程序。该法院向小组通知了检察官 L.A.提出的指控,即控告他在执行公务期间对提交人和其他被拘留的示威者造成了人身伤害。同一天,法官弹劾小组决定在就该刑事案件作出最终裁决前暂停弹劾。后来,该小组于 2005 年11 月22 日宣告检察官 L.A.无罪,理由是刑事法院已经撤消了该案件。

申诉

- 3.1 提交人称,上述事实表明存在违反《公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七条的情况。
- 3.2 关于《公约》第七条,提交人称,他在 2003 年 6 月 3 日受到的身体虐待相当于酷刑,至少是残忍或不人道的待遇,违反了《公约》第七条。警察和军人对他实施酷刑的目的是恐吓他,并暂时破坏他继续领导农民进行抗议的能力。缔约国对他进行起诉和审前拘留的目的不是因为有理由对他提起刑事指控,而是为了对他予以限制,并将他置于警方和检方监督之下。他指出,他所遭受的殴打、窒息体验和死亡威胁是经后来下令拘留他的刑事检察官同意而实施的。
- 3.3 提交人指出,殴打给他留下了身心后遗症。⁵ 从近处直接向脸上喷射刺激性 气体,造成类似于浸入水中时窒息和被淹死的感觉,目的是要产生剧痛和由于被 浸没而死于呼吸困难的体验。他说,由于这种行为是经负责保护他的生命和身心 安全的司法人员同意而实施的,因此更加剧了他的痛苦和恐惧感。
- 3.4 提交人忆及,公诉机关在国内法院面前承认实施了体罚。在 2005 年 3 月 18 日暂停诉讼的申请中,刑事检察官称,有大量证据确凿地证明发生了所控罪行。但所采取的司法行动未能充分明确犯罪情节,处罚负有责任者,赔偿受害人并防止今后再次发生类似的情况。

⁵ 提交人附上了 Chistian Palmas Nicora 医生(一位整形外科和创伤科医师) 2008 年 7 月 14 日和 Carlos Portillo 医生 2008 年 7 月 9 日的医疗报告。前一份报告指出,提交人右肩外展不超过 120 度,外旋最大 90 度,且伴有疼痛;右上肩胛区疼痛;右侧锥旁肌肉和肩胛周围肌肉萎缩。提交人左手食指远端指间关节僵硬,食指和中指近端指间关节肿痛,手指弯曲能力部分丧失,左手肌肉力量下降。他的右侧第三肋骨后弓陈旧性骨折,左手食指远端指间关节脱位。根据第二份报告,他在获释时全身骨头和关节复发性疼痛,目前主要是双膝疼痛;左手食指第二和第三指骨间关节变形;小便困难;双眼结膜对之前不会引起流泪的外来刺激敏感;他对类似爆炸或枪声的任何声音感到烦躁、无法忍受。

- 3.5 缔约国没有履行立即就提交人的酷刑申诉适当展开有效调查的责任。为了结合第七条而适当解释《公约》第二条第3款所规定的义务,委员会应当考虑到《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⁶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即《伊斯坦布尔议定书》。
- 3.6 提交人称, 酷刑申诉没有得到及时处理, 后来的处理过程缓慢而无效。两名刑事责任不言自明的公职人员在事件发生 13 个月后才被指控。公诉机关没有要求以暂停这两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职务来作为一种预防性措施, 防止他们阻碍调查并对公诉进程造成影响。负责该案件的检察官在表示异议的最后期限到期两个月后才就撤销案件的命令提出上诉。这种无能和不合理的拖延表明现有补救办法无效。
- 3.7 提交人称,公诉机关和司法部门法医对提交人和其他受害人进行的医疗检查不符合《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要求。这些泛泛的检查仅限于对受害人的外观检查,而没有进行化验或心理评估。他说自己直到被拘留和殴打后才获得了医疗护理。
- 3.8 实施酷刑的地点被封锁,也没有为收集证据而进行司法检查。检察官对犯罪现场的第一次检查于事发 4 个月后的 2003 年 10 月 15 日进行,第二次检查于事发 16 个月后的 2004 年 10 月 16 日进行。第一次检查只注意到牢房的大小和警察局的办公地点,第二次检查限于画出警察局的基本平面图。据称受害人和其他证人都没有接到检查通知或参与其中。检查时只有一名被起诉的官员即警察局长在场。
- 3.9 检察官的调查主要侧重于收集证人证词。因此,调查具有不公正性,因为大多数证人都是参与镇压的官员,他们的证词是要掩盖自己和上司的责任。公诉机关访问的证人包括七名警官、五名军人、一名公诉机关人员和四名示威者,包括提交人在内。没有安排说法严重不一的证人进行对质,也没有开展国内法律规定的其他必要调查。
- 3.10 在公诉机关提出的暂停诉讼程序的申请中,检察官办公室提到尚未在诉讼的适当阶段访问 33 名证人和受害人,关于该项申请,提交人称,这些人中有 19 人已被公诉机关指控,并在以示威期间封锁道路为由对他们提起的刑事案件中受到警方和检方监督。因此,说很难确定和集合受害人是不对的,因为他们大多都为公诉机关所知,正处在警方和检方监督之下,可以对他们进行访谈和审判。

⁶ 大会 2001 年 2 月 22 日第 55/89 号决议。

- 3.11 提交人提到缔约国的有罪不罚现象,指出公诉机关由于缺乏在诉讼程序的适当阶段收集的证据而未能在刑事调查中起诉,也与这种有罪不罚现象相一致。在这方面,提交人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⁷ 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⁸
- 3.12 提交人请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一) 对提交人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情况开展全面有效的调查,并采取适当措施惩罚负有责任者; (二) 采取措施确保提交人为所受伤害获得全面、充分的补救。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意见

- 4.1 在 2009 年 7 月 2 日的普通照会中,缔约国指出,本案的起因是柠檬马鞭草种植者 2003 年 6 月 3 日在圣佩德罗省举行的示威活动。在与安全部队发生冲突后,警察和示威者都受了伤。缔约国指出,国家警察局的报告表明,安全部队人员没有目睹或参与警察部队实施的身体或精神上的折磨。示威者是在妨碍警察执行公务的过程中受伤的。警方和司法程序严格符合《宪法》和法律,遵守了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原则,并考虑到局势的严重性。
- 4.2 缔约国称,为确定事实,仍在调查一些情况,国家主管当局一再表示决心 有效跟踪关于人权的申诉,防止发生任何导致提起这类申诉的犯罪行为。

提交人关于缔约国陈述的评论

- 5.1 2009年10月5日,提交人重申,造成来文所涉事实的原因并不是如缔约国所说"与安全部队发生了冲突","警察和示威者都受了伤",而是警察对行使示威权利的柠檬马鞭草种植者使用了过度和不合理的武力。
- 5.2 提交人重申, 酷刑诉讼由于撤消了起诉被控行为人的案件而被中止。2008年5月7日, 检察官通知提交人, 没有就所作出的撤销裁决提起上诉的补救办法或其他程序性手段。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6.2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规定,确认没有别的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正在审查该同一事项。

⁷ 关于巴拉圭的结论性意见,CCPR/C/PRY/CO/2,第 12 段。

⁸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曼弗雷德·诺瓦克的报告, A/HRC/7/3/Add.3, 2007 年 10 月 1 日, 第 53 至 55 段。

-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为确定事实,仍在调查一些情况。但缔约国未就这些情况作详细说明。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称,该案已经最终撤销,2008年5月7日,公诉机关通知他说,无法就撤销指控的裁决提起进一步的上诉。因此,委员会认为,来文符合《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丑)项规定的已经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
- 6.4 鉴于其他受理规定均得到满足,委员会宣布来文可受理,因为它提出了《公约》第七条和第二条第3款下的问题。

审议案情

-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联系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 7.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他在被捕时遭到殴打,并在警察局与其他被拘留者一起被带到一个房间,警察和军人在这个房间里多次对他进行殴打,并将他的双手反铐在背后。他还称,除其他外,他受到了死亡威胁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并向他脸上喷射了刺激物。如 2008 年出具的医疗报告所示,殴打给他留下了身心后遗症。
- 7.3 委员会还注意到,2003 年 6 月 10 日,提交人就这些事件向公诉机关提出了申诉。但一直到 2004 年 7 月 12 日,警察局长和一名检察官才被控犯有执行公务期间造成人身伤害的罪行。提交人称,主要为了提取证人证词的检方调查是不公正的,因为大多数证人都是警察或军人,被访问者中只有四名示威者。委员会注意到,2005 年 3 月 18 日,公诉机关确认,诸如医学测试、受害人和证人的证词、照片及其他报告等大量证据确凿地证明实施了犯罪行为。但要起诉两名被告,还需要收集更多证据,包括许多受害人的证词。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称警方和司法程序都严格符合法律规定。
- 7.4 考虑到提交人对 2003 年 6 月 3 日事件的详细描述、他提交的医疗报告和公诉机关对这些事件的承认,委员会认为,警察不成比例地使用了武力,提交人受到的待遇违反了《公约》第七条。
- 7.5 关于提交人就案件调查提出的申诉,委员会忆及其关于禁止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第 20 号(1992 年)一般性意见⁹、关于《公约》缔约国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 31 号(2004 年)一般性意见¹⁰ 及其既有判例,¹¹ 其中认为,主管当局必须对有关违反第七条的申诉展开及时、全面和公正的调

 $^{^{9}}$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附件六,A 节,第 14 段。

¹⁰ 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 《公约》缔约国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 CCPR/C/21/Rev.1/Add.13 (2004年), 第 18 段。

¹¹ 例如,见第 1436/2005 号来文,Sathasivam/Saraswathi 诉斯里兰卡,2008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意见,第 6.3 和 6.4 段;以及第 1818/2008 号来文,MacCallum 诉南非,2010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6.7 段。

查,并须采取适当行动惩治被查明有罪的人。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提起申诉,而在一年多以后,即 2004 年 7 月 12 日,检察官才起诉了两名嫌疑人。2005 年 3 月 18 日,检察官请求暂停诉讼,以便收集进一步的证据。但刑事法院不允许收集这类证据,并撤消了案件。在这些情况下,再加上缔约国没有说明为何中断对案件的调查,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无法获得有效补救,委员会面前的事实显示存在违反与《公约》第七条一并阅读的第二条第 3 款的行为。

- 8.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委员会面前的事实表明存在违反《公约》第七条及与第七条一并阅读的第二条第 3 款的行为。
-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规定,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义务给予提交人有效的补救,除了迄今所采取的措施外,这些补救还应包括对事实进行公正、有效和全面的调查,起诉和处罚负有责任的人,并提供充分补偿,包括适当赔偿。¹² 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 10.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并确保对其加以广泛传播。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¹² 例如,见第 1605/2007 号来文, Zyuskin 诉俄罗斯联邦,2011 年 7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第 13 段。